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的公告

2020年3月27日，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該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具體內容如下：

一.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概述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拓寬融資管道，優化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降低融資成本，董事會決議擬於境內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本次公司債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和《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自身實際情況經過自查論證，確認本公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規定，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資格和條件。

二.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一) 發行規模

本次公司債券發行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人民幣30億元)。可在獲准發行的有效期內一次性或分期發行。具體發行規模和分期方式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二) 發行方式

本次公司債券採用公開發行方式。

(三)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公司債券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四) 債券期限及品種

本次公司債券的期限為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或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本次公司債券的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五) 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

本次公司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本次公司債券的具體利率水準及確定方式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六) 擔保安排

本次公司債券是否採用擔保及具體擔保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七)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補充流動資金或專案建設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要求的企業經營活動。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確定。

(八) 承銷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債券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採取承銷團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申請本次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根據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的上市事宜。

(九)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債券事宜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止。如果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或部分發行。

(十) 償債保障措施

本公司最近三年資信情況良好。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後，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的情況時，同意本公司至少採取如下措施，並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與下述措施相關的一切事宜：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專案的實施；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4.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三、審議及批准按以下形式發行公司債券，並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市場因素處理以下事宜：

(一)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內部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本次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方式、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回撥機制、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等)、擔保安排、是否設置回售條款、贖回條款及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條款、募集資金用途、承銷安排、評級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體償債保障、擔保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債券上市場所、終止發行等與發行方案有關的一切事宜。

(二) 為本次公司債券聘請仲介機構並決定其專業服務費用，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申報事宜。

- (三) 為本次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批准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修改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四) 辦理本次債券發行申報及發行後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合同及協議等；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進行相關的資訊披露；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報文件，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補充調整；在本次發行完成後，全權負責辦理債券上市交易的相關事宜。
- (五) 辦理與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且上述未提及到的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
- (六)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工作。
- (七) 如發行公司債券，在本公司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時償付公司債券本金和 或利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公司債券本金和 或利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

本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管理層為本次債券發行的董事會獲授權人士，具體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務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上述獲授權人士有權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授權範圍及董事會的授權，代表本公司在本次公司債券發行過程中處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上述事宜。

四. 風險提示

本次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僅是依法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依法辦理發行公司債券有關事宜的權利。目前本公司尚未制定具體的發行債券方案，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會根據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確定是否進行發行公司債券及制定具體的發行債券方案。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適用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風險。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周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朔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祥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王力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